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1-02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关于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35 号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8〕3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将按照以下主要原则进行租赁的会计处理：

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

（一）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